



信用卡持卡人找其进行虚假“交易”后，其将刷卡“消费”的金额，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退给持卡人，从中提取套现金额的百分之十几作为手续费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（POS机）等方法，以虚构交易、虚开价格、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，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，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目前，W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过程中。

案例2经过：

SX省籍男子Y某非法购买POS机，通过刷卡套现、提高信用卡额度、代还透支信用卡的方式牟取利益6000余元，养卡还贷交易金额达12万余元。近日，SX省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Y某提起公诉，法院对其判决拘役5个月，罚金10000元。

经查，2015年1月份，Y某得知利用POS机刷卡可套现还贷，便从SX省XA市某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处购买了一台POS机，用以偿还自己信用卡的透支款。2016年6月份，Y某觉得有利可图，又陆续从网上购买了六台已设置好使用商户的POS机，六

台POS机所绑定的银行卡均是Y某的卡号。Y某通过微信朋友圈的介绍、宣传，拉取客户。以虚构消费的方式套取现金；将多人信用卡内的钱刷出来又存进去，提高信用额度；代人偿还透支信用卡后又将钱取出，以此收取手续费。截止2016年12月8日，Y某先后向五十个持卡人的八十二张信用卡提供了“养卡”服务。